

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95 學年度資訊工程研究所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九月八日 95 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本校各系（中心、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，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所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。
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名譽教授之聘任等事項。
三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四、所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就下列方式產生之。
一、所長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本所委員為當然委員。
二、其餘委員由全體教師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以不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所長兼任。開會時，所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應由所長事前指定本會委員一人代理，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，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
一、本會之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二、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遇有本身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提會審議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七條 本會召開會議決定有關升等事項時，除所長及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本所委員外，本所教評會之委員需更高職級之教師始能進行審議；其餘委員可列席，但無權審議，本辦法第六條所列之應出席會議人數以具有審議權之委員計算。若有權審議之人數未達三人時，所長得報請院長邀請校內、外相關系所之教授參與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